

2014年4月14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增加資助高等教育機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就 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的下列三項擴闊本地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的措施提供意見：

- (a) 推行一項新的獎學金計劃，由 2015/16 學年起，資助每屆最多 100 名傑出香港學生升讀境外知名大學；
- (b) 探討如何切實可行地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一項新的資助計劃，資助每屆最多 1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和經濟需要的人才；以及
- (c) 推行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由 2014/15 學年起，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透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升學。

建議

(a) 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

目的

2. 我們建議設立新的獎學金計劃，資助本地學生到境外升學(獎學金計劃)。全球化和知識型經濟的發展令社會競爭日趨激烈，獎學金計劃旨在培養具備環球視野、國際網絡，以及一流教育水平的優秀人才，從而提升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競爭力。獎學金計劃旨在與本地大學發揮互補作用，而非與後者競爭人才。因此，學生如報讀本地未有提供但有助為本港建立人才庫或提供更多元化人才，促進香港持續發展和維持長遠競爭力的學科或課程，將獲優先考慮。

資格

3. 我們建議獎學金計劃應擇優而取，以選拔最優秀的學生修讀世界知名大學或課程為目標。計劃初期，**每年會頒發獎學金予最多 100 名學生**，讓最優秀的學生到境外接受學位教育，並以學士學位程度課程為主。

4. 獎學金計劃將惠及以下香港學生：

- (a) 擁有本港居留權／本港入境權或持單程證進入香港；以及
- (b) 在境外課程開展前連續在港住滿三整年。

為確保清楚無誤，申請人如不能證明他們畢業後能持有效證件回港工作，將不獲考慮(見第 12 段)。

5. 在學士學位課程方面，我們建議只有在港完成正規學校教育的學生才符合資格。這涵蓋所有在港接受高中教育的香港學生，包括在港修讀本地課程(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非本地課程(例如國際文憑等)的學生。

6. 獲獎人須通過嚴格的甄選過程。一如其他知名獎學金計劃的做法，我們計劃設立一個成員包括社會領袖的督導委員會，負責制訂甄選準則。此外，我們亦計劃設立遴選小組，負責根據督導委員會所訂的準則及方針，會見並甄選合資格申請人。

7. 甄選工作主要取決於申請人的學業成績、學業以外的成就、領導才能和潛質，以及對香港的貢獻和承擔，特別是在修畢課程後服務香港的決心，並以擇優而取為原則。此外，我們亦會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a) 申請人應已獲知名大學錄取或有條件錄取修讀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
- (b) 儘管修讀學科不設限制，但有助增強香港長遠競爭力的課程，特別是在香港未有開辦的課程，將獲優先考慮；以及
- (c) 假設其他條件相若，在沒有資助的情況下將無法升讀海外知名大學的清貧學生將獲優先考慮。

獎學金及助學金

8. 我們建議採用兩級制，所有獲獎人**無須通過入息資產審查均可獲獎學金以支付學費**，以每年港幣 25 萬元為上限，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此外，考慮到一些經濟環境較差的學生或需額外支援才可到境外升學，我們亦建議提供**經入息資產審查發放的助學金**，以每年港幣 20 萬元為上限。經入息資產審查助學金分為兩個部分，即每年最多 5 萬元用以支付超出 25 萬元的學費開支部分，以及每年最多 15 萬元用以支付生活及其他學習上的開支。

9. 我們會請督導委員會在考慮不同升學地點的相對生活水平後，就生活開支部分的助學金細節提供意見。免入息資產審查獎學金及經入息資產審查助學金的上限，會定期檢討。此外，如獲獎人同時獲其他助學計劃資助海外升學，則資助金額會相應下調。

10. 我們建議採納學生資助辦事處用於本地專上學生的計算方式，按入息資產審查結果分為五個資助水平。儘管如此，鑑於獲獎學生將到境外升學，我們建議在該學生整個修業期間只進行一次入息資產審查，而非按年審查，除非受助人的家庭環境有重大轉變，值得再進行審查。

條件及規定

11. 獎學金一經批核，受助人在相關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可獲發獎學金(學士學位課程通常資助四年，碩士學位或同等資歷課程最多資助兩年)。獎學金須按年續領，但獲獎人須提交書面證明，顯示其學業進度良好。

12. 據我們所知，其他地區一些知名的公帑資助獎學金通常訂明獲獎人須承諾在畢業後回國工作／服務於指定行業一段指定時間。由於獎學金計劃涉及龐大公帑開支，我們認為訂定有關要求屬合理保障措施，以確保人才會回港並對社會作出貢獻。儘管如此，我們亦得悉有聲音反對強制回港的規定，理由是在日益全球化的環境中，學生即使在境外工作，亦可為香港的發展作出貢獻(例如在跨國公司或國際機構任職)。權衡輕重後，我們**建議**：

- (a) 獲獎人必須修畢指定課程，並承諾畢業後回港工作最少兩年，或相當於獲獎學金資助的年期，兩者以較長者為準；
- (b) 賦權督導委員會彈性處理個別申請，決定是否在特殊情況下適當地延期執行或豁免有關承諾回港工作的規定，例如獲獎人欲在畢業後隨即繼續深造，或按規定在升學國家工作一段時間以取得專業資格；以及
- (c) 獲獎人如未能符合上文(a)或(b)項的條件，須視乎情況向政府悉數或按比例付還已領取的獎學金。

推行情況

13. 我們建議獎學金計劃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惠及三屆學生，其後再檢討成效。我們估計資助三屆學生所涉的開支總額約為 3.58 億元，包括約 960 萬元用以由 2014-15 至 2021-22 年度於教育局開設 3 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即一級行政主任、文書主任及助理文書主任各 1 名)以協助推行獎學金計劃。

(b)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宗旨

14. 我們建議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一項新的資助計劃，資助每屆最多 1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旨在達到下列目的：

- (a) 善用自資界別的供應，以增加資助學士學位的學額；
- (b) 為急需及殷切需要人力資源的特定行業培育人才；
- (c) 提供特定的資助，鼓勵自資教育界別開辦指定範疇的課程，以配合香港的社會和經濟需要；以及
- (d) 支援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健康和長遠發展，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界別相輔相成，開拓並提供多元化的升學機會，從而達到上文(a)及(b)項的目的。

資格

15. 課程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符合資格：

- (a) 必須為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
- (b) 屬於相關的局／部門為培育所需人才以支援急需及殷切需要人力資源的特定行業而指定的課程；以及
- (c) 如屬專上院校提供的全日制課程，學費須下調以反映所獲的資助。

16. 教育局現正諮詢各局／部門及相關院校，以確定資助計劃擬涵蓋的學科、課程及學額數目。我們初步把護理、建築、檢測與認證、創意工業識別為人才需求殷切及急切的主要學科。我們現正探討規定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¹分配學額的優點和可行性，以確保合資格的學生是按表現為本的制度錄取。

¹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此項計劃是申請入學的主要途徑，協助持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的學生報讀參與聯招院校所開辦的課程，該些院校包括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及香港公開大學。

資助

17. 現時，大部分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每年的學費平均由 4.5 萬至約 11 萬元不等。我們建議按兩級制提供單位資助：成本較低的非以實驗室為本課程資助可達至 4 萬元；成本較高的以實驗室為本課程，資助較多，可達至 7 萬元。資助金在相關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即四至六年)發放，有關院校會基於指定課程合資格學生的實際學生人數獲發資助，但以有關指定課程的資助學額為上限。

推行情況

18. 我們建議資助計劃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惠及三屆學生，其後再檢討成效。我們估計資助三屆學生所涉的開支總額約為 9.65 億元，包括共約 5 百萬元增設 1 個由 2014-15 至 2021-22 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即在教育局 1 名一級行政主任) 以支援計劃的推行。

(c)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19. 中央人民政府在 2011 年批准推行一項新計劃，容許部分內地高等院校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豁免他們參加內地聯招考試(「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作為支持香港特區發展的措施之一。在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國家教育部)共同努力下，免試收生計劃在 2012/13 學年推出。過去兩年，逾 6 500 名學生報名參加免試收生計劃，共有約 2 200 名香港學生獲內地院校錄取(2012/13 及 2013/14 學年各有 971 及 1 188 名)。在 2014/15 學年，參加免試收生計劃的內地院校將有 75 所，分布內地 14 個省市，為香港學生提供更多選擇。

20. 免試收生計劃是由國家教育部與香港特區政府合作推展的政府層面項目，與香港學生選擇循其他途徑到境外升學的情況有別。國家教育部通過推出免試收生計劃，讓香港學生報讀珍貴且競爭甚為激烈的內地資助專上教育課程，而且向香港學生收取與內地學生同一水平的學費。因此，我們建議由 2014/15 學年起，推行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清貧香港學生通過政府層面的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

資格

21. 我們建議只有通過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才可獲得資助，因為免試收生計劃是唯一在政府層面頒布的計劃。值得注意的是，所有參加免試收生計劃的內地院校，均已納入內地與香港特區政府所簽署關於互相承認學歷的備忘錄，方便學生持續進修。

資助

22. 我們**建議**，在資助計劃下向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提供最多每年**港幣 15,000 元**的資助(按現行匯率計算約為**人民幣 12,000 元**)。資助金在相關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即四至六年)發放，待有關內地院校提供文件證明申請者為其學生後，便會按年分期發放款項。資助額會因應每年物價變動等因素予以檢討。

23. 我們建議資助計劃應採用現行適用於中學生資助計劃並設有兩個資助級別の入息審查。我們亦建議，除非受助學生的家庭狀況明顯改變，以致有需要再次審查，否則入息審查只會在首次申請時進行而無須每年進行。

推行情況

24. 我們建議資助計劃由**2014/15 學年**起推行，惠及三屆學生，其後再檢討成效。按照過去通過免試收生計劃獲錄取的學生數目我們估計資助三屆學生所涉的開支總額約為 1.14 億元，包括約 840 萬元用以由 2014-15 至 2020-21 年度於教育局/學生資助辦事處開設 3 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即一級行政主任、文書主任及助理文書主任各 1 名)以協助推行資助計劃。實際受惠人數及開支金額，視乎實際通過免試收生計劃錄取的人數及通過入息審查的人數而定。

徵詢意見

25. 如委員支持上述三項建議措施，我們計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便於 2014 年年中推展該三項措施。

教育局
2014 年 4 月